

中共云浮市云城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云区农组〔2026〕1号

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城区 2026 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区慈善会，区红十字会：

经区领导同意，现将《云浮市云城区 2026 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反映。

中共云浮市云城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6 年 6 月 11 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江文燊，6620369；冯雪霞，6620368）

中共云浮市云城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11 日印发

云浮市云城区 2026 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工作方案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为持续发挥“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以下简称“6·30”活动）社会动员和资源集聚作用，围绕落实常态化帮扶任务，紧扣“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云城生态建设、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重点工作任务，现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参与、自愿无偿、公开透明的原则，广泛发动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6·30”活动，扎实推进 2026 年“6·30”活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深化“6·30”活动品牌建设，为推动云城乡村全面振兴取得新进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活动主题

聚焦实施“百千万工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

村全面振兴。

三、活动内容

（一）做深做实宣传发动。

1.组织召开“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动员会议。6月上旬，组织召开“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动员会议，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25年“6·30”活动工作情况，部署2026年“6·30”活动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要求，动员各级、各单位扎实开展好2026年“6·30”活动。报请区政府分管领导出席。（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组织召开重点社会组织座谈会。6月，组织召开重点社会组织座谈会，向全区广大社会组织发出参与“6·30”活动的倡议，鼓励积极参与“百社联百村——助力百千万工程”专项行动，发挥好社会组织及所属会员企业的资本、技术、人才和市场优势，围绕落实常态化帮扶任务，多维度助力县镇村高质量发展，推动形成精准对接、长效合作的帮扶机制。（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级捐赠接收单位）

3.精心组织开展走访调研活动。组织开展走访企业、社会组织活动，宣传企业参与乡村振兴支持政策，引导发动更多大中小企业、社会组织积极参与“6·30”活动，助力推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云浮市云城区委办公室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云城区领导同志定点“三联系”工作方

案》的通知（云区委办笈〔2025〕21号），报请区领导带队走访企业。其他企业、社会团体、社会组织由区直相关部门、区级捐赠接收单位和各镇（街道）结合实际组织座谈和走访。〔区委统战部、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工商联、区级捐赠接收单位、各镇（街道）〕

4.全方位、多层次、广覆盖开展宣传发动活动。拓展“媒体+”赋能模式，推动各级主流媒体、平台深度参与“6·30”活动，充分运用报刊杂志等介质，以及互联网和运营商各大信息服务平台等形式，推动活动进商圈、进企业、进社区、进机关、进校园、进乡村，积极宣传“6·30”活动16年来活动成效、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讲好云城乡村振兴故事，扩大“6·30”活动社会影响力，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区委宣传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级捐赠接收单位、各镇（街道）〕

5.继续动员央企参与“6·30”活动。深入推动建筑业央企结对帮扶，加大合作共建力度。建成一批建筑业企业结对帮扶项目，打造一批建筑业企业投身“百千万工程”项目范例。加力提速重点建筑业央企助力工作，落实非公益性项目，同步坚持“连线成片”思维做实公益性项目库。大力发动建筑业央企、辖区知名房企、开发商助力“百千万工程”、参与“6·30”认捐活动。（区“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工商联、区交通运输局、区级捐赠接收单位）

（二）开展系列主题活动。

6.举办2026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仪式。6月30日，举办2026年“6·30”活动仪式，表扬先进、宣传典型。组织爱心企业、社会组织、爱心人士现场认捐。〔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民政局、区工商联、区级捐赠接收单位、各镇（街道）〕

7.助力绿美云城生态建设。大力发扬“岳山造林”光荣传统，紧扣绿美云城生态建设目标任务，持续开展“古树认捐·绿美有我”等募捐活动，拓展“我为家乡种棵树”“有喜事来种树”等主题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用好绿美广东公共服务平台，为社会力量提供便捷化、可视化的参与渠道。积极营造全民爱绿植绿护绿活动氛围，引导企业、社会组织、社会力量等通过捐资捐物、投工投劳、技术支持等方式参与乡村“四旁”“五边”植树和绿美云城生态建设。〔区委组织部、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林业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级捐赠接收单位、各镇（街道）〕

（三）开展形式多样的爱心捐赠活动。

8.开展干部职工爱心捐赠活动。6月30日前，各镇（街道）、区直、市直和上级驻云城各单位组织本单位、本系统干部职工开展爱心捐赠活动。〔区直和上级驻云城各单位、区级捐赠接收单位、各镇（街道）〕

9.开展“学子献爱心”活动。广泛发动全区大、中、小学校学生参与自愿爱心捐赠，支持乡村困难家庭学生助学、乡村教育

设施改善、县域教育质量提升等公益项目。〔区教育局、团区委、**区级捐赠接收单位、各镇（街道）**〕

10.开展“拥政爱民献爱心”活动。发挥双拥工作联系军地的桥梁纽带作用，资助我区困难退役军人，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区人武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级捐赠接收单位**）

11.开展“人人6·30”公益行动。充分发挥互联网优势，依托“6·30”捐赠接收单位服务平台，倡导广大社区居民及农民群众结合实际通过志愿服务、捐资捐物等多种方式参与“6·30”活动，强化典型引领与正向激励，大力弘扬守望相助、崇德向善的乡村新风，拉近“6·30”活动与群众之间的距离，持续营造“人人愿为、人人可为、人人能为”的良好氛围。〔区社会工作部、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团区委、**区级捐赠接收单位、各镇（街道）**〕

（四）助力乡村文化振兴。

12.积极动员更多社会力量投身乡村文化建设与产业发展，引导参与农耕文化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推动参与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支持参与各类“村字号”品牌活动举办，促进乡村文化体育活动蓬勃发展，助力农文旅融合发展。结合“文艺赋美乡村”工作，精准对接农民群众需求，推动文艺工作者与村集体、农户等结对共建，集中宣传推介一批优秀乡村文化成果，持续为乡村振兴注入文化动能。〔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级捐赠接收单位、各镇（街道）**〕

（五）支持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

13.引导爱心企业、爱心人士加大捐赠支持力度，落实定向捐赠革命老区资金，加快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助力推动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

〔区委统战部、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工商联、区级捐赠接收单位、各镇（街道）〕

（六）开展协作帮扶促消费活动。

14.继续发挥“6·30”活动品牌效应，发挥“互联网+消费帮扶”作用，联动各镇（街道），动员帮扶单位、爱心企业、电商平台企业等组织开展消费帮扶集中行动，引导组团帮扶单位及爱心企业采购和帮助销售我区优质农副产品，以消费帮扶夯实常态化帮扶成效，把产业增值收益更多留给村集体和农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供销合作社、区工商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各镇（街道）〕

（七）打造典型项目，推广典型经验。

15.完善项目库建设，打造一批典型项目。各地围绕落实常态化帮扶任务，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及时更新完善“6·30”活动项目库，打造一批社会力量助力乡村振兴典型项目，以典型项目带动创新模式，推进聚资源、强特色、补短板，提升社会慈善资源助力乡村振兴的主动性和精准性，提升项目受益地群众的感知度和获得感，提升“6·30”活动的帮扶实效和品牌效应。〔区农

业农村和水务局、区“6·30”活动办、区级捐赠接收单位、各镇（街道）〕

16.总结推广“6·30”活动典型经验。系统梳理“6·30”活动开展16年来的成功做法和创新模式，深入挖掘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建设、创新赋能乡村发展的先进事迹，选树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扩大活动示范效应，讲好“6·30”活动助力乡村振兴好故事。〔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6·30”活动办、区级捐赠接收单位、各镇（街道）〕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6·30”活动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活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强化统筹领导，落实责任分工。“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在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协调下开展各项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强化组织领导，周密部署，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高标准做好捐赠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各部门要按照2026年“6·30”活动内容和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强行摊派、不得下达捐赠指标，不得将捐赠情况作为考核、排名、奖惩的条件，切实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规范资金管理，提升监管效能。全面加强区“6·

30”活动办、捐赠资金接收单位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明确属性、定位、职能，强化服务指导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规定，规范捐赠资金接收、拨付、使用全流程。受赠单位须开立单独账户专项管理捐赠款，按捐赠人意愿和规定范围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截留或挪用。加强对捐赠财产使用情况监督，按照“谁接收、谁统计、谁公开”原则，定期向社会公开其募捐情况和慈善项目实施情况。加快捐赠资金使用进度，提高捐赠资金使用效益，激发乡村振兴动力活力。

（四）及时总结，报送情况。各单位、各镇（街道）要积极开展好2026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并及时对活动情况进行总结，形成情况报告及典型案例于10月28日前报区“6·30”活动办（邮箱ycqfpb@163.com，联系电话：0766—6620368）。